

## 无烟党政机关创建承诺书

本机关自即日起，全面创建室内无烟环境，承诺做到：

1. 党员领导干部模范带头，全体工作人员自觉遵守禁烟控烟规定，不在机关室内吸烟；及时主动监督本单位人员和劝阻制止来机关办事人员违规吸烟行为；

2. 积极做好禁烟控烟宣传教育和引导工作，在单位入口处摆放禁烟控烟宣传资料，在机关办公场所张贴醒目禁烟标识，督促吸烟人员采取有效方式戒烟；

3. 机关内部禁止销售或提供烟草制品，禁止烟草广告和烟草赞助促销相关活动；

4. 机关任何公务活动不提供烟草制品，不使用或变相使用公款支付烟草消费；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公务活动时不吸烟、不敬烟；

5. 对违反规定在本单位或公共场所吸烟的工作人员，取消评先评优资格，给予批评教育。

欢迎全体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监督。监督电话：6915032.

